

安徽 立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

本报消息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近日经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保障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需要。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传统建筑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将其基地退回集体后，依法重新申请宅基地；传统村落村(居)民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

条例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保障原住民(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将原住民(居)民迁出。条例鼓励村(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新疆 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本报消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通过夯实政府及有关部门保护责任、充实学校管教责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等，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合力，织牢织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网。

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条例按照行为性质和危险程度，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分为预防犯罪教育、不良行为干预、严重不良行为矫治和重新犯罪预防，并规定相应的教育、干预、矫治、预防等措施。

商丘 明确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

本报消息 近日，《商丘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经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在准确界定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概念含义的基础上，规定实行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管理制度，要求以商丘淮海战役遗址遗存为重点进行专项调查和征集、抢救工作，建立名录数据库，强化信息化管理。

条例明确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做好淮海战役烈士信息查询、增补、修订等工作；将传承弘扬作为重点，对理论研究、媒体宣传、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教育活动、红色旅游等多种传承弘扬的方式作出规定。

条例单设“区域协同”一章，明确商丘市与临沂市、淮北市、宿州市、徐州市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弘扬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湘潭 加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立法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湘潭市召开《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研讨会，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10余家市直单位以及来自湘潭大学等高校的立法团队专家围绕立法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目前，《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已完成起草工作。该草案共三部分二十条，内容涵盖区域协同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禁燃禁烧管控、污染物监测管理、粉尘与气态污染物排放规范、移动源及非道路机械作业限制、油气经营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等多个领域，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法团队专家表示，将充分吸纳各方意见，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为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筑牢法治基石。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日，备受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

继民法典之后，首次亮相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有哪些重要看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 看点一： 明确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

翻开厚重的法典草案，总则编第一条立法目的中，“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引起不少专家的共鸣。现行环境保护法明确“保障公众健康”，此次法典草案增加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被视为一大亮点。

“法典草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写在第一条，是非常难得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说，草案的一系列制度设计，彰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尤其在污染防治编中体现得最明显。

商贩在住宅楼下开烧烤摊，熏得窗外、电梯间、居民衣服上都是油烟和异味，这个难题怎么破？为解决类似“窘境”，法典草案对餐饮服务项目、露天烧烤以及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活动进行了规定。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表示，油烟、恶臭、噪声等是近几年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恶臭等顽疾，此前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了相关规定，此次法典草案进行了系统整合，以更好地推进问题解决。此外，过去一些政策、规章制度当中已有规定，但法律尚未明确的经验做法，这次也写入法典草案之中。

在专家看来，法典编纂将从立法角度为解决这些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据，更好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 看点二： 关注化学物质、电磁辐射等新领域污染问题

记者注意到，草案污染防治编共设置9个分编，36章、525条。污染防治编首先考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设置“其他污染防治”分编，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刘超介绍，近年来广受关注的新污

染物，来源主要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已经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进行针对性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则明确要求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一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光污染治理的相关探索。

对此，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光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

“法典草案在常规污染物之外，高度重视新型污染问题。”刘超表示，这一分编根据新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编纂，体现了立法机关对人民呼声和现实立法需求的及时回应。

● 看点三： 立法保护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

法典草案设置生态保护编，包括一般规定、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生态修复7章，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

其中生态系统保护一章，主要是整合规定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中有关生态保护的内容，同时增加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的专门规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法典草案新纳入江河湖泊、荒漠两种生态资源要素，强调对它们应当同其他生态要素平等看待和保护。”汪劲说。

在他看来，现有法律对水质和水量的保护较为明确，但水生态的保护有待加强。法典草案把“江河湖泊”纳入生态系统保护，更加重视保护水生态，体现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的思路，有助于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 看点四： 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法典草案在生态保护编中，就“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设立专章，强调在做好保护的同时加强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发挥自然资源的价值，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我们要建设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说，“推动在保护中发展，

核 心 阅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进入新时代新征程,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举措,是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

草案共分5编,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

明确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关注化学物质、电磁辐射等新领域污染问题……首次亮相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亮点频现。

在发展中保护,这是法典编纂的显著特点。”

明确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在土地资源方面,法典草案吸纳了我国近年来为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耕地保护以及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着力加强的重点政策和创新举措。

“把几类主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环保约束和管控制度予以明确,并把一些在部分地区实践探索且卓有成效的做法、规则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更好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巩固说。

他表示,对于其他自然资源,包括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草案对其开发利用的关键制度作原则性规定,以表明其不仅是生态系统或物种,还兼具资源属性,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

巩固建议,下一步要重点关注未利用地的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细化利用规则,健全管理体制,支持、鼓励契合自然条件、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利用,对合理利用形成良好激励。

● 看点五：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法典草案中绿色低碳发展编引人关注。草案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忠民表示,草案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之外,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生态环境法治的一项重大创新。

“以循环经济为例,现行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条文多为鼓励、支持性质。”张忠民表示,“基于我国资源有限、人口众多的现状与产业结构转型的大趋势,必须提升制度刚性,为绿色低碳领域执法、司法等提供更为有力有效的规则。”

记者注意到,在应对气候变化章节中,草案对开展国际合作,参与、贡献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张忠民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承诺以及履约需求等,也将在此体现。

相关专家表示,以绿色低碳发展编为标志,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充分回应时代之问,推动构建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法律体系,为世界贡献环境法治建设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图读懂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明确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

针对油烟排放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将着力点提前到设立选址阶段,避免后续因为距离过近引起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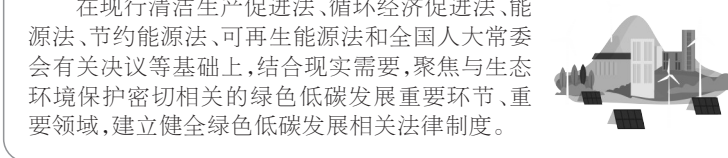
针对恶臭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少恶臭污染。从规划层面预防和减少恶臭问题。

针对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因建筑施工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提高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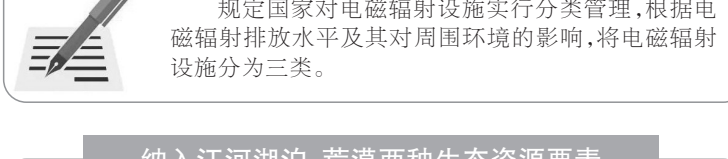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结合现实需要,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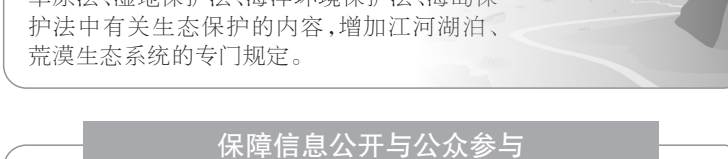
新增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条款

规定国家对电磁辐射设施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电磁辐射设施分为三类。



纳入江河湖泊、荒漠两种生态资源要素

生态系统保护一章主要整合规定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中有关生态保护的内容,增加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的专门规定。



保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规定政府、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以及保障公众参与、方便公众举报,鼓励公众监督、公益活动和公益诉讼等。



制图/布桂丽

立法直通车上的民意答卷 ——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年工作回顾

■ 本报通讯员 刘寅超 刘悦

当黄厚英关于“强化数据信息共享”的建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采纳的时候,这名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九里峰山社区的居民第一次感受到:立法,原来离基层群众如此之近。从山乡田野的调研到国家法律的修订,从普通群众的呼声到法治建设的实践,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用一年时间,在红土地上绘就了一幅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图景。

2023年12月30日获批、2024年5月9日正式授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江西省首个设在县级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市区联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的担当,构建起覆盖赣州市的立法征询网络。截至目前,累计征集建议1186条,上报249条,25条被采纳或部分采纳,民意与立法的“双向奔赴”在这里写下鲜活注脚。

直通国家立法机关 让“基层声音”成为“法言法语”

“视频连线时,我为能参与立法而倍感激动自豪。”回忆起参与代表法修改调研意见征询的场景,全国人大代表、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邱联昌记忆犹新。

2024年3月,在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内,百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法律

专家、立法信息员、选民群众代表通过视频连线,就代表履职监督、代表联系群众等条款展开讨论。这场征询会,最终形成104条建议上报,建议数量居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之首。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邱联昌的建议被新修改的代表法第三条采纳吸收。

这样的场景在章贡区已成常态。为让立法充分体现民意,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推出“八步工作法”,从议题筛选、意见征集到成果转化形成闭环。提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开展调研,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企业家、债权人、法官召开“圆桌会”,针对企业破产过程中的复杂性问题,提出41条建议。通过市区联动、多点协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意见征询工作,组织96个信息采集点通过意见征询座谈会、走访调研、夜话活动等多种形式征集,共征集意见建议156条,汇总整理23条。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正式公布后,章贡立法联系点立即邀请刚参加全国两会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邱联昌在宪法公园进行两会精神宣讲及法律宣传。

“过去觉得立法是专家的事,现在才发现‘法条’里能看见街坊邻居的影子。”南外街道红环路社区居民朱敏的

观念转变颇具代表性。她所在的社区正是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地。如今,居民经常通过“香樟夜话”活动讨论立法草案,“提建议”成了基层治理的新风尚。

数据显示,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累计完成10部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定案的征询工作,“民主”二字在这片土地上以具体的形态呈现。

织密民意网络 从红色热土到全域覆盖的“立法根系”

瑞金市沙洲坝镇“二苏大”旧址,一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的讨论在这里展开,老红军后代也应邀参加;在兴国县长冈乡,针对这部法律草案的征询活动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在“寻乌调查”发源地,村民用乡音逐条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章贡区精心构建“1+5+N”工作体系,以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为核心,设立19个立法协作单位、86个立法联系单位、96个立法信息采集点,聘请4个顾问单位、30名立法征询专家,覆盖赣州各县(市、区)897万人,将立法工作网络深扎赣南大地。

全面梳理中央苏区红色立法基因谱系,建设红色立法展厅;特别链接市内其他县(市、区)红色资源,精选瑞金、兴

国、于都、寻乌等红色旧址所在地乡镇设立采集点,让苏区精神与法治文明交相辉映。

为使市区联动更加紧密,当地形成“1+1+8”制度体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支持高质量建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施意见》,创新设立“六项机制”,汇聚全市立法力量促落实。章贡区委出台《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建设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施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涵盖工作规定、流程等8个配套子项,推动联系点运行规范、有序、高效。

“既要‘广撒网’,更要‘深耕作’。”章贡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雪介绍道,“我们的立法顾问单位及联系单位覆盖司法、高校等领域,立法征询专家组成‘智库’提供专业支撑,全市的意见建议则通过‘线上问卷+线下走访’双轨机制汇聚。”

这种“解剖麻雀”式的深耕细作,让立法建议既有泥土气息又有专业成色。在对监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诸多立法开展征询的过程中,立法征询专家库专家帮助村民、基层干部在“法言法语”与“群言群语”之间转化,让反映的诉求、建议既“原汁原味”又“精准严密”。

法治赋能治理 从“立法直通”到“治理畅通”

4月11日,在章贡区水西镇立法信

息采集点,镇人大主席刘伟召集法律顾问、人大代表及村民对规范性文件《水西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细则(试行)》进行备案审查。

“通过打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能力。”刘伟说。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已超越单纯的“上传下达”功能,成为撬动基层治理的支点;每一句民声,都成为法治进步的知音。

通过“立法征询+监督+普法”三位一体模式,章贡区实现立法与治理的良性循环。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对中心城区主导产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产业开展联合调研,为产业发展“把脉问诊”;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赣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用法律监督检验立法工作成效,推动职业教育法、水土保持法等有效贯彻实施;依托“法治护苗”行动,全区法治副校长带领学生走进红色立法展厅,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种子。

“江西章贡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不是‘一阵子’,而要成为法治建设的‘常青树’。”章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华表示,章贡区将以更高站位推进联系点规范化、特色化建设运行,进一步完善工作网络,广泛收集民意,赓续红色法治血脉,培育专业化立法人才队伍,以“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平台,高质量完成国家立法征询任务。